## 关于学生缓考申请流程的通知

学校各学院、各班级:

为规范学生缓考申请流程,优化教务管理工作效率,提高缓考申请成功率,具体缓 考申请流程如下:

- 一、学生填写《沈阳工程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申请表),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申请缓考并送审。
- 二、学生持申请表,按教务管理系统缓考申请审核流程图联系相关审核人进行审核, 第一审核人是学生副院长,第二审核人是任课教师,第三审核人是教务处。
- 三、学生副院长和任课教师接到申请表后给出审核意见并签字(院长需加盖学院公章),并登录教务系统管理端进行审核。
- 四、学生持申请表,到教务处给出最终审核意见,完成审核全部流程。此时学生会看到审核状态为通过,缓考申请成功。

五、沈阳工程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一式 4 份,分别由学生本人、学生所在学院、任课教师和教务处留存。学生申请成功后教务处留存一份,学生本人留存一份,其他由学生送至各审核人。

六、教务管理系统缓考具体操作详见《教务管理系统缓考申请及审核》。

附件 1: 沈阳工程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附件 2: 教务管理系统缓考申请及审核

教务处

2020年10月12日